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定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基于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居家办公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有关参会人员,均视同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5月25日下午5:3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ir@telesound.com.cn)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未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所列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莱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8340	1,834,00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60	6,00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450	45,00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700	70,00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310	31,000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80	18,00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830	83,0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300	130,000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90	9,000
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10	1,0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莱转债	113059	730	73,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清算兑现的议案》。

马朝辉先生作为经营层成员,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财信地产	是	50,000,000	10.57%	4.54%	否	否	2022/5/20	2023/4/10	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财信地产	是	4,500,000	0.95%	0.41%	否	否	2022/5/20	2023/11/2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财信地产	是	4,500,000	0.95%	0.41%	否	否	2022/5/20	2023/11/2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合计		59,000,000	12.47%	5.36%						

2、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473,219,960	43.00%	282,636,874	341,636,874	72.19%	31.04%	46,696,315	13.85%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2,636,8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68%,对应融资余额7.5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2,636,8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3%,对应融资余额9.5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财信地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2022年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947,810,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7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8,193,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6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07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07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6,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6,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6,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冯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行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2年4月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1),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楹环”或“乙方”)成为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可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与江苏楹环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行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公司负责西安市阎良区城区70条道路、47座公厕、4座生活垃圾压缩站以及凤凰路街道办、新华路街道办的3个行政村中的10个村民小组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等环卫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冯新安

注册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后更名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2447.14万元。2020年,应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合同实际履行主体由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变更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47.23万元,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64.28万元。

3、公司及江苏楹环与阎良区城管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阎良区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环卫作业包括阎良城区70条道路、47座公厕、4座生活垃圾压缩站以及凤凰路街道办、新华路街道办的3个行政村中的10个村民小组。

2、服务期限:3年,以乙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3年期满,如乙方有续签意愿,应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因特殊情况,按照甲方需求需延长服务期限,具体延长事项另行商议确定。

3、合同金额 (大写):项目清扫保洁年度服务费人民币29,841,696.06元, 合计人民币89,525,088.18元。

4、支付方式:采取季度支付方式,本季度服务费在下季度第一个月内予以支付,乙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5、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智慧环卫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行合作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0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婷、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93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60万股调整为226.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22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2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6.8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62元/股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93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60万股调整为226.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